

浙大校办〔2018〕3号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印发《浙江大学校园内 机动车违规处理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校园内机动车违规处理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

浙江大学校园内机动车违规处理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大对违规机动车的处理力度，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，营造安全有序通畅的校园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浙江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（浙大发保〔2014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机动车行驶违反《规定》第七条，在紫金港校区内车速超过45公里/小时或在杭其他四校区内车速超过30公里/小时，安全保卫处可依据《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对于固定注册车辆，安全保卫处根据超速情节的轻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一个月内累计超速2次，以短信方式提醒车主，严重超速每次提醒；

（二）一个月内累计超速3次，通报车主所在部门或单位；

（三）一个月内累计超速4次，在学校办公网上予以公开通报；

（四）一个月内累计超速5次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超速11次及以上，违规车辆在3个月内停止按固定车辆停车收费标准计费，改为按临时来校车辆计费标准收取停车费；

(五) 违规车辆被停止按固定车辆收费标准计费 3 个月后，一年内再次出现本款第(四)项违规情形的，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。

对于未注册为固定车辆的临时来校车辆，安全保卫处根据超速情节的轻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
(一) 一个月内累计超速 2 次，以短信方式提醒车主，严重超速每次提醒；

(二) 一个月内累计超速 3 次，车主应到安全保卫处接受安全教育，并签订安全行车保证书，登记存档，如未到安全保卫处接受安全教育，则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；

(三) 一个月内累计超速 4 次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超速 9 次及以上，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。

第三条 机动车停放违反《规定》第十条，违规在学校门口、交叉路口及转弯处、行人通道、消防通道及其他妨碍交通的位置停车时，安全保卫处可依据《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对于固定注册车辆，根据违规停车情节的轻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
(一) 违规停车一次，给予贴警告单或锁车告诫；

(二) 一个月内累计违规停车 2 次，通报车主所在部门或单位；

(三) 一个月内累计违规停车 3 次，在学校办公网上予以公开通报；

(四)一个月内累计违规停车4次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违规停车9次及以上,对违规车辆在3个月内停止按固定车辆停车收费标准计费,改为按临时来校车辆计费标准收取停车费;

(五)违规车辆被停止按固定车辆收费标准计费3个月后,一年内再次出现前款第(四)项违规情形的,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。

对于未注册为固定车辆的临时来校车辆,安全保卫处根据违规停车情节的轻重给予以下处理:

(一)违规停车一次,给予贴警告单或锁车告诫;

(二)一个月内累计违规停车3次,车主应到安全保卫处接受安全教育,并签订保证书,登记存档,如车主未到安全保卫处接受安全教育,则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;

(三)一个月内累计违规停车4次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违规停车9次及以上,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“严重超速”指在紫金港校区内车速超过60公里/小时或在杭其他四校区内车速超过40公里/小时。

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“一个月”指自然月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纪委, 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, 党委各部门, 各党工委,
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年6月12日印发
